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了《关于<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曲尉坪先生、聂建民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

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初步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2、会议以 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了《关于<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曲尉坪先生、聂建民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